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
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311 室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1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4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额尔敦、发行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人/城创一期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额尔敦
证券代码	8355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135）牲畜屠宰（1351）
主营业务	母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子公司：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牛、羊养殖育肥；进出口贸易；熟食品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奶粉）、调味料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50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慧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311 室
联系方式	0471-4302233

公司是一家立足内蒙古草原，专业从事牛羊屠宰、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品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运营服务商，公司依托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大草原得天独厚的畜牧业自然优势，逐步建立形成集加工、流通、销售于一体的“额尔敦”品牌全程可追溯管理、绿色、安全、健康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肉食品企业。

（一）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天然牧放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以及部分的草原牧放优质肉牛胴体。建立以羊源基地为核心，企业基地和牧户基地相结合，搭建肉牛羊产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为牧民服务、为合作伙伴服务、为消费者服务，打通购销信息壁垒，逐步形成融合一、二、三产业，实现羊源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环节的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追溯质量管理体系，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的各环节记录得到有效的监控及追踪。

从 2016 年开始，为了适应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改变羊产业独大的产业布局，增加优良品种草饲牛产品在生产、销售的占比，公司紧紧围绕“产品与加工”、“羊源与养殖”、“餐饮与酒店”、“市场与销售”、“技术与研发”、“物联网与质量追溯管理”、“品牌与企业文化建设”这七个环节的建设，加快推进公司“锡盟肉羊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步伐，逐步形成以羊源基地为核心，企业基地和牧户基地相结合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型管理信息化平台，辐射带动内蒙古畜牧产业带的形成，打造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草原羊产业集群。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草原羊肉代表性品牌——“额尔敦”。

公司现已形成以内蒙古、北京等北方区域为核心、辐射北、上、广、深的销售布局，

专营渠道销售及连锁餐饮供应商等销售渠道已成为公司稳固销售保障。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从牧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覆盖。

（三）盈利模式

冷鲜、冷冻羊肉、牛肉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收购纯牧放的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部分的优良草饲牛胴体，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精深加工，向市场提供绿色、特色终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公司具备更高的市场价值，全资孙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锡盟额尔敦的机械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生产量 and 产品品质，公司的销售渠道稳定。高端冷鲜、冷冻肉类食品市场不断扩大的需求量，均是公司稳定、持续盈利的保证。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公司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国家政策限制，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担保事项，现已整改：

1、2022 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 30,000,000 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23 年 3 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4,5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现已整改完毕，其中上述第一项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经查阅担保对象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

阅其记录，其生产经营正常，无贷款逾期还款的情况，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该项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1%，且自然人吴乌兰为该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未对公司产生严重损害。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 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562,23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611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7,562,237 股。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18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97,960,322.70	439,793,838.27	461,121,073.32
其中：应收账款	92,697,800.46	98,450,646.15	95,727,690.83
预付账款	58,974,876.77	112,239,550.91	110,646,132.08
存货	100,051,576.14	93,176,913.90	113,902,148.58
负债总计（元）	216,996,338.56	290,443,673.11	310,856,734.88
其中：应付账款	22,973,095.66	28,166,508.76	35,219,2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0,963,984.14	149,431,463.71	150,686,49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09	4.13
资产负债率（%）	54.53%	66.04%	67.41%
流动比率（倍）	1.4616	1.2526	1.2421
速动比率（倍）	0.6650	0.4844	0.45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	--------	--------	------------

营业收入（元）	389,220,251.43	267,369,530.81	105,607,137.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13,497.97	-30,990,973.28	1,173,737.30
毛利率（%）	9.42%	2.80%	13.85%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98%	-18.7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5%	-20.1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92,945.62	-5,174,621.43	21,058,89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2	-0.1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2.66	1.09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69	0.8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121,073.32 元、439,793,838.27 元、397,960,322.70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51%，主要系受经济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进度放慢，应收账款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为采购产品以及为锁定羊源支付的预付款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85%，主要原因系随销售增长，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有增长，同时，因合作门店代售预付卡，部分款项未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下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59,556.61	15.43	关联方
内蒙古拖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36,017,852.44	9.25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35,696,387.04	9.17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教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77,409.45	8.14	关联方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8,587,031.06	7.34	非关联方
合计	192,038,236.60	49.33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522,950.27	0.55	
20,569,003.50	21.52	445,478.98
22,317,111.53	23.35	446,342.23
925,357.12	0.97	
0.00	0.00	
44,334,422.42	46.39	891,821.21

注：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拖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教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未识别为关联方，2022 年识别为关联方。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与本公司关 系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53,957,540.02	20.18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分公司	37,404,861.16	13.99	关联方
王梅英	21,315,798.58	7.97	非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教包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16,732,713.14	6.26	关联方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5,641,085.85	5.85	非关联方
合计	145,051,998.75	54.25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8,488,212.65	18.78	-

13,046,642.18	13.25	-
-	-	-
1,200,282.72	1.22	-
-	-	-
32,735,137.55	33.25	-

2023年1-6月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20,198,009.72	19.13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820,894.94	13.09	关联方
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	7,223,836.79	6.84	关联方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公司	7,054,868.23	6.68	非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869,921.30	4.61	关联方
合计	53,167,530.98	50.35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091,960.13	6.92	
2,208,583.96	2.16	
15,837,263.48	15.46	
25,137,807.57	24.54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92,038,236.60元、145,051,998.75元、53,167,530.98元，其中对关联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54.25%、50.35%。关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46.39%、33.25%、24.54%。

(2)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草原羊肉代表性品牌——“额尔敦”。采取自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并根据市场特点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直营专卖店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经销渠道包括餐饮、大流通等领域的产品销售，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等地区。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适应市场新的需求，积极提高在中高端市场上的占有率。

结算政策：因公司客户议价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于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通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的主要客户采用发货验收后 30-180 天结算付款的方式，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资质、疫情等方面适当增加客户信用额度。鉴于快速扩张销售规模的自身需求和服务对象的较高信用度，公司根据综合因素判断并与客户确认结算方式后，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确认，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大部分销售款均能在 2 年内收回。关联方客户为深度合作关系，各年度交易较为频繁，货款滚动结算，结算周期适当放宽政策。

(3)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6.21%，但应收账款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9%。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货款滚动结算，结算周期适当放宽导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2.77%，主要原因系前期销售陆续回款。

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总资产比 (%)	应收账款	占总资产比 (%)	应收账款	占总资产比 (%)
羊羊股份 (872507)	102,857,433.31	24.88	111,621,381.90	28.19	104,155,150.83	31.56

澳菲利 (835296)	10,189,600.47	2.87	8,265,281.55	2.87	8,730,656.45	3.08
平均值	56,523,516.89	13.88	59,943,331.73	15.53	56,442,903.64	17.32
额尔敦	95,727,690.83	20.76	98,450,646.15	22.39	92,697,800.46	23.29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菲利”）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08%、2.87%、2.87%，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澳菲利销售模式为自营模式与经销商模式，自营模式主要针对全国各大中型饭店，经销商模式依托各代理商、经销商进行销售，该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类似，但面向客户不同、关联方客户较少，结算模式有所差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较低，故澳菲利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羊牧业”）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1.56%、28.19%、24.8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均比羊羊牧业低4%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于与羊羊牧业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其他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等				
<p>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p> <p>2023年1-6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670.62	5.40	5,525,670.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94,614.65	94.60	1,166,923.82		95,727,690.83
组合：账龄组合	10,768,782.01	10.51	1,166,923.82	10.84	9,601,858.19
其他组合	86,125,832.64	84.09			86,125,832.64
合计	102,420,285.27	100.00	6,692,594.44		95,727,690.83
<p>2022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670.62	5.25	5,525,6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42,513.07	94.75	1,291,866.92	-	98,450,646.15
组合：账龄组合	9,165,210.77	8.71	1,291,866.92	14.10	7,873,343.85
其他组合	90,577,302.30	86.04	-	-	90,577,302.30
合计	105,268,183.69	100.00	6,817,537.54	-	98,450,646.15

2021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组合：账龄组合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其他组合					
合计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863,472.82 元、6,817,537.54 元、6,692,594.44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00%、6.48%、6.53%，2022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该年度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客户，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未核销，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应收账款回收额（本期贷方）	151,030,965.23	285,207,615.11	403,577,066.30
应收账款发生额（本期借方）	148,338,009.91	290,960,460.80	416,816,894.94
应收账款占用额（期初余额）	98,450,646.15	92,697,800.46	79,457,971.82
回款率（%）	61.20	74.34	81.32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回款率分别为81.32%、74.34%、61.20%。2022年度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账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付款周期较长，但客户大多为常年合作客户，信誉较高，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90.32%，主要系为采购产品以及为锁定羊源支付的预付款有所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下降1.42%，主要原因系随采购增加，预付账款转化为存货所致。

(1) 结合预付款项与销售订单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1年期末和2022年期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55,953,703.25元和106,635,876.50元，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041,554.29元和266,035,731.18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52,412,901.53元、258,267,605.25元。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同时为了锁定下年度羊源渠道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都需要提前预付部分资金给供应商。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因疫情影响较大，采购量相应大幅减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但各期间内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是多次分别履行。截止2023年10月31日，2023年执行的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消耗与预付款采购内容	执行情况
2022-5-28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31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7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9	产品购销合同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6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31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3-6-5	产品购销合同	额尔敦（长春）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3-7-5	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公司2022年底主要客户预付款项均为采购支出，2023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正常执行，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前五大）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非关联方，2022年起因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39,788,406.02	采购牛羊肉	55,343,232.67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0,214,547.12	采购牛羊肉	5,393,396.00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8,613.00	采购牛羊肉	6,227,724.92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	1,212,137.11	采购牛羊肉	3,305,235.71

	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阿巴嘎旗璦敏故乡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采购牛羊肉	1,000,000.00
合计	-	55,953,703.25	-	71,269,589.30

公司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52,316,919.29	采购牛羊肉	10,539,821.45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26,994,966.57	采购牛羊肉	12,335,279.87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4,953,268.53	采购牛羊肉	149,400.00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0,751.76	采购牛羊肉	12,000,928.25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5,959,970.35	采购牛羊肉	493,032.70
合计	-	106,635,876.50	-	35,518,462.27

公司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3年7-10月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46,310,065.31	采购牛羊肉	6,208,200.07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24,199,269.77	采购牛羊肉	19,490,460.47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5,718,868.53	采购牛羊肉	-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10,730,422.65	采购牛羊肉	22,619,643.95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2,827.42	采购牛羊肉	8,201,840.58
合计	-	101,681,453.68	-	56,520,145.07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金额基本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当甚至更高。其中，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994,966.57元、14,953,268.53元，但该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5,393,396.00元、3,305,235.71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21年公司向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8,520,872.35元、26,376,970.13元，公司根据2022年销售计划及2021年度采购总量，提前预付部分货款给以上两家供应商，以锁定2022年度羊源渠道。但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因疫情影响较大，采购量相应大幅减少，公司考虑到与该供应商已建立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将2022年末使用的预付款项顺延至2023年度。

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与2022年末相比下降4.64%，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经营特性及历史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屠宰季期间，上半年采购量较小，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单价	计划采购量	
		11月	
		数量 (Kg)	金额 (元)
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61.29	224,380.19	13,751,353.11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53.9	218,650.00	11,785,970.69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76.93	113,551.84	8,735,738.30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70.67	93,196.88	6,585,907.59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4.2	88,217.50	6,545,762.06
合计		737,996.41	47,404,731.75

(续)

计划采购量			
12月		合计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235,000.00	14,402,198.25	459,380.19	28,153,551.36
230,000.00	12,397,773.88	448,650.00	24,183,744.57
120,000.00	9,231,806.34	233,551.84	17,967,544.64
110,000.00	7,773,327.12	203,196.88	14,359,234.70
90,000.00	6,678,024.04	178,217.50	13,223,786.10
785,000.00	50,483,129.63	1,522,996.41	97,887,861.38

根据以上采购计划，公司11-12月采购金额能够消耗2023年6月30日的预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前五大)中，除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流向为供应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符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采购业务真实、合理。前五大预付款对象均为主营业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4、存货

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113,902,148.58元、93,176,913.90元、100,051,576.14元，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6.87%，主要系疫情影响，采购产品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2.24%，主要原因系采购产品，预付账款转化为存货。

5、负债总计

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310,856,734.88元、290,443,673.11元、216,996,338.56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33.85%，主要系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增加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使应付票据增长，采购产品使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7.03%，主要系随销售增长公司订单量和原材料采购量均增长，

使得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增长所致，同时，因预售卡归品牌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品牌管理公司 2023 年有较多门店并入上市板块，新增预付款业务导致其他应付款增长幅度较大。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22.61%，主要系为应对经济波动，采购产品使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5.04%，主要原因系采购产品使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0,686,499.56 元、149,431,463.71 元、180,963,984.14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7.42%，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亏损使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0.84%，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微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8、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1.31%，主要是公司业务在 2022 年 2-3 月份、10-12 月份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因为疫情结束公司销售量逐渐恢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羊肉产品	337,932,330.09	8.63	86.86
牛肉产品	48,703,020.65	14.39	12.52
其他(特产)	2,406,203.55	18.27	0.62
合计	389,041,554.29	9.42	100.00

2022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羊肉产品	230,223,908.66	2.67	86.54
牛肉产品	30,928,980.54	6.14	11.63
其他(特产)	4,882,841.98	-5.49	1.84

合计	266,035,731.18	2.92	100.00
2023年1-6月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羊肉产品	79,202,247.99	11.72	75.26
牛肉产品	15,403,994.87	16.62	14.64
其他(特产)	10,627,305.58	30.93	10.10
合计	105,233,548.44	1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冷冻、冷鲜牛羊肉类产品及其他（特产主要为奶制品、牛羊肉熟食等）产品，其中羊肉类产品比重较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6.86%、86.54%、75.26%，各年度占比无太大波动。各产品类别销售比重较为稳定，形成肉类为主，其他（特产）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2) 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国羊肉消费量达554.90万吨，比上年增长5.00%，表明羊肉消费需求依然旺盛。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餐饮业等业态回暖，羊肉消费将不断增长。政策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目标明确提出：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其中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目前肉羊产业整体集约程度不高，发展还比较粗放，没有强势的品牌，深加工产业链条较短，技术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国内羊肉价格2017-2021年平均每年上涨8.6%，2022年羊肉采购成本上升；预计2023年，进口放缓，养殖成本增高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羊肉价格还会小幅上涨。

公司立足于牛羊产业链和价值链，专注于生态牛羊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品牌推广，抢

占价值链上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形成产业与资本融合、互动，建立起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羊肉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优质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即“草原羊”，而非“育肥羊”。草原羊及胴体的采购是季节性的，每年的7-11月份为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非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7-11月以外的月份）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草原羊，公司需当年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次年的销售做准备，而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定价机制遵循随行就市原则，承担了羊肉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9,220,251.43元、267,369,530.81元、105,233,548.44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降低31.31%，羊肉类、牛肉类产品收入分别降低31.87%、36.49%，主要原因为2022年第一、第四季度，受疫情加重影响，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餐饮、商超行业受影响较大，对公司牛羊肉产品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四家客户均为公司2021年与2022年的前五大客户，2022年与2021年相比，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但对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均存在不同程度降低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仓储布局、主要销售区域均主要集中在疫情最为严重、持久的华北区域，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因地域封控产生的限制均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他（特产）产品收入增加102.9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拓展经营范围，新增销售奶制品、牛肉干等特色产品销售业务。

2023年1-6月与上年同期比增加20,476,286.20元，上升24.05%，主要系疫情结束后，公司销售量逐渐恢复。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513,497.97元、-30,990,973.28元、1,173,737.30元。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下降394.7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降低；销售上年产品成本偏高，本年度羊源收购价格偏高导致本年产品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偏低造成毛利率下降；存在人员费用、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

2023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增加3,596,439.74元，增幅148.45%，主要是2023年度上半年收入增加、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

(3) 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商业模式，说明主要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

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立足内蒙古草原，专业从事牛羊屠宰、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品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运营服务商，通过收购纯牧放的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部分的优良草饲牛胴体，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精深加工，向市场提供绿色、特色终端产品。

冷鲜、冷冻羊肉、牛肉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4) 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的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羊肉类毛利率分别为8.63%、2.67%、11.72%；牛肉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39%、6.14%、16.62%；其他（特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27%、-5.49%、30.93%。2022年较2021年相比，羊肉类、牛肉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69.12%、57.36%，

与大多数同行业企业不同，公司的羊肉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优质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即“草原羊”，而非“育肥羊”。草原羊及胴体的采购是季节性的，每年的7-11月份为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非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7-11月以外的月份）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草原羊，公司需当年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次年的销售做准备，而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销售时则以“存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进的存货先卖出的方式进行销售，故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育肥羊的采购通常无季节性，经营育肥羊产品的企业可常年进行采购和销售，采购和销售不存在长期时间差的情况，其所承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这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会有所差异。

2022年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和2022年羊肉价格走势均向下，导致公司在2021年采购价格较2022年的高，并且公司为应对疫情未大批量采购压货，致使工厂屠宰量下降，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升高，而销售端需参考2022年的行情进行定价，销售单价较2021

年是下降的；另一方面2022年因疫情导致公司对大多数餐饮客户和部分其他大客户销售量减少，存货出现滞销，则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部分存货采取折价销售进行处理。

2023年1-6月，随着疫情结束，公司经营逐渐回归正轨，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各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羊羊股份(872507)	12.43	12.05	9.94
澳菲利(835296)	7.38	6.51	6.34
平均值	9.91	9.28	8.14
额尔敦	13.85	2.80	9.42

经对比分析，公司2021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太大差异，2022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受疫情影响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基于此情况，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定价较低，以维系客户及获取较为稳定的资金流；同时受草原羊收购成本影响，本年度销售的产品成本偏高，营业收入整体下滑及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本期毛利率偏低。随着疫情结束，公司经营逐渐恢复，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太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合理。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394.77%，主要是（1）销售上年产品成本偏高，本年收购羊的价格偏高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偏低造成毛利率下降；（2）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幅度大；（3）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公司2023年1-6月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下降，主要是疫情结束后，随公司开拓销售渠道、采购增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10、资产负债率

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的变动，主要因为上述报告期内总资产、总负债的变动所致。

11、流动比率

公司2022年流动比率较2021年下降14.30%，主要原因：2022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所致；2023年1-6月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2023年1-6月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2、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随着疫情结束，物价逐步恢复正常。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因为上述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因为上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所致。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因为上述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分别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CM4PCR6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 3 号楼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内蒙古伊特歌乐肉业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W4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554。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股转一类投资者，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62,237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7,562,237	5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118元/股。

1、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96元、4.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3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0.85元、**0.0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公司自挂牌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5800万元。

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发行总数为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相隔较长且募集资金金额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虽然公司后续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但前期发行价格对本次定价也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7月20日）前20

个交易日（2023-4-3至2023-7-19）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2200股，成交金额1.5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6.97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2018-9-14至2023-7-19）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1719万股，成交金额1.04亿元，平均交易价格为6.06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虽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但在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目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 发行价格：6.6118元/股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7,562,23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2,237	0	0	0
合计	-	7,562,237	0	0	0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项目建设，用于公司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不适用	0
合计	-	0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

（1）项目背景

我国政府积极鼓励区块链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相结合，从中央层面到各主管机构开展了政策引导，大力支持区块链技术落地应用。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中提到，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2020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区块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

研机构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区块链标准研制，推进基础术语和架构、安全和隐私保护、互操作及治理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经过四十余年的改革开放，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人们的饮食金字塔也随之改变，肉类消费趋向于更优质的动物蛋白，对牛羊肉，奶的消费需求日益旺盛，也推动了牛羊生产的快速发展。内蒙古因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是国家重要畜牧业基地，位居全国五大牧区之首，对于羊牛业的发展来说具有相当优势的资源。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内蒙古草原，专业从事牛羊屠宰、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品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的运营服务商，依托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大草原得天独厚的畜牧业自然优势，利用区块链技术，参与推动内蒙古羊牛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义不容辞。

(2) 本次项目建设的总体安排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路希望加州华府4号地3号商业楼-1层-101等。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通过搭建区块链基础支撑系统、区块链服务系统、区块链供应链溯源系统、区块链辅助金融支持系统，建设从羊肉的加工、生产、流通到消费一体的溯源管理系统，优化智能制造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737.36 万元。

资金来源：引导资金及企业自筹共同解决其中引导资金 5000 万元，企业自筹 2737.36 万元。

运营模式：由第三方信息服务公司代建且由公司自运营的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将区块链、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追溯体系和内部管理中，通过平台将牛羊源畜牧监测、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一方面实现公司优质羊肉产品、牛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溯源查询服务，提高其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和忠诚度，进而提升品牌价值；一方面通过信息平台化实现公司管理的信息化，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高效支持，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即在牛羊养殖环节就形成追溯标识的统一化，在产品生产环节形成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在各业务部门形成信息采集和共享的统一化；一方面通过公司畜牧监控管理系统为金融机构提供合作牧户的牛羊源信息、牛羊价值评估数据，协助金融机构进行牧户贷前贷后的评估监控管理，提高金融机构对牧户的贷款效率和风控效率，亦通过“牧、企、银联动”机制，增强公司与上游牧户的合作，提高优质牛羊源供应的稳定性。

项目成果形式：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以以下形式运营：

1.1 畜牧监控管理系统

为了保证牛羊源的优质品质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区块链追溯平台对合作牧场的牛羊源、草场及畜牧过程进行监控。通过引入区块链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实现畜牧监控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涵盖包括牧场电子地图、牛羊群定位、围栏报警、地图大数据分析、牛羊源定位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

1.2 生产管理系统

生产管理系统包括采购结算、生产管理、加工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系统参数设置、报表统计等模块。

1.3 运输综合管理系统

运输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司机管理、车辆管理、运单管理、统计报表、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消息中心和预警管理等模块。

1.4 销售管理系统

销售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技术，帮助企业实现销售的数字化管理，能够全方位提升企业销售管理能力，包括：用户管理、销售管理、零售数据接口、会员营销、物流配送、促销方案、BI 报表、存货管理等功能模块。

1.5 辅助金融支持系统

辅助金融支持系统包括用户管理、牧户牛羊数据统计、接口集成等模块。

(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合计
			需求分析和建模	工程开发	软件测试	应用推广	其他费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649.50	865.99	433.00	216.50	5,035.00	7,200.00
1	区块链服务系统建设	区块链基础支撑系统	130.80	174.40	87.20	43.60	0.00	436.00
2		区块链服务系统	95.10	126.80	63.40	31.70	0.00	317.00
3		区块链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	189.00	252.00	126.00	63.00	0.00	630.00
4		区块链辅助金融支持系统	234.60	312.80	156.40	78.20	0.00	782.00
5	原材料购置及场地租赁						5,035.00	5,035.00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00	312.00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7,512.00
三	预备费						225.36	225.36
1	基本预备费 (3%)						225.36	225.36
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649.50	865.99	433.00	216.50	5,572.36	7,737.36

(4) 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到的 5,000 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1	区块链服务系统建设	1,000.00
2	原材料采购	4,000.00
	合计	5,000.00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锡盟肉羊食品追溯体系,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这不仅为食品安全性增加保证,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牌的认可度,有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还可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同时通过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增强与上游牧户的合作,提高优质牛羊源供应的稳定性,进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6) 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 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因此,“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显著特征“为其他主体提供交互”,“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信息服务公司开发建设并由公司自行运营,系将区块链、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追溯体系和内部管理中,通过平台将牛羊源畜牧监测、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该项目形成的成果主要为畜牧监控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运输综合管理系统、辅助金融支持系统等系统。该等系统开放的对象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到其他外部人员,相关过程不涉及域名解析,也并不涉及向外部人员提供信息交互或服务。

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所用,并不涉及为其他主体提供任何交互服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未涉及互联网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7) 项目涉及业务的资质办理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备案登记表》显示,在备案时需填写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站域名、IP地址等。

公司仅是购买云服务器部署内部程序,没有对应网站,不涉及域名解析,因此不需履行 ICP 备案。

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未改变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仍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并未使公司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无需办理新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可提高公司的信息共享及管理效率

区块链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新基建中的新技术基础设施，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通过数据透明、不易篡改、可追溯，有望解决网络空间的信任和安全问题，推动互联网从传递信息向传递价值变革，重构信息产业体系。

本项目将根据“区块链信息化”整体定位，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各方获取业务数据的效率。可极大地解决公司下属各业务方的信息孤岛问题，实现了各个业务部门更加方便的信息共享，提高了协同工作的效率，完善企业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建成后，可带动整个产业协同发展，实现数字化产业经济。

2、本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加工工厂转型升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肉羊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肉羊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目前锡盟肉羊产量不能满足市场的供应需求。

额尔敦利用企业自身优点和现有肉羊产业链的优势，快速发展，并且企业不断推进现代化加工业的发展建设，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技术，结合线上、线下模式，打造品牌企业形象为锡林郭勒盟精深加工的转型打开了新的局面。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锡盟肉羊的屠宰加工能力，加速公司肉羊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

3、项目建设促进公司销售渠道转型升级

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企业必须要加强对销售渠道的风险管理，采取风险识别、扁平化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中间商的差异化管理等具体的管理策略。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了高标准和高效率的销售渠道体系，将大大简化销售步骤，极大程度地满足市场需求供应。

4、项目建设促进产品成为“链条式”安全食品

公司是立足草原、面向全国的专业从事肉羊养殖、生产加工、品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肉食品企业，通过额尔敦羊业肉羊全产业链上 7 个关键制约环节——产品与加工环节、羊源与养殖环节、餐饮与酒店环节、市场与销售环节、技术与研发环节、物联网与质量追溯管理环节、品牌与企业文化建设环节的整合和升级建设，特别是建立起集养殖、加工、交易、流通、销售于一体的全程信息、服务、可追溯管理体系和物联网系统，有利于形成绿色安全的大型肉羊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中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该议案尚需2023年8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于2023年2月27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号），相关责任主体被其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2号），分别给予挂牌公司额尔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在内的4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于2023年1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40名，本次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预计累计41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 (万股)	借款金额或授 信额度(万 元)	占当时 股本的 比例	目前质 押状态
2021-3-12 至 2022-4-11	为内蒙古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八月	200.00	700.00	5.48%	已解除
2021-4-29 至 2021-12-28	杨文俊	八月	500.00	1500.00	13.70%	已解除
2021-4-29 至 2021-12-28	杨文俊	额尔敦 木图	515.10	1500.00	14.11%	已解除
2021-6-3 至 2022-6-2	内蒙古鼎新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	八月	500.00	1000.00	13.70%	已解除
2021-7-21 至 2022-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新城支行	郑凌云	223.00	5000.00	6.11%	已解除
2021-7-21 至 2021-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新城支行	杨文俊	933.30	5000.00	25.57%	已解除
2021-12-27 至 2022-11- 11	东北中小企业融 资再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分 公司	杨文俊	933.30	500.00	25.57%	已解除

2021-12-28 至 2022-12-27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额尔敦木图	290.00	1000.00	7.95%	已解除
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5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月	500.00	3000.00	13.70%	已解除
2022-4-6至2023-4-5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00.00	650.00	5.48%	已解除
2022-5-5至2023-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木图	200.00	5000.00	5.48%	已解除
2023-7-28至2024-9-15	内蒙古财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白朝各吐	208.40	1000.00	5.71%	质押中
2022-8-31至2025-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八月	118.00	500.00	3.23%	已解押
2022-9-15至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月	593.20	3000.00	16.25%	已解押
2022-9-15至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联信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10	3000.00	6.06%	已解押
2022-9-15至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额尔敦木图	85.70	3000.00	2.35%	已解押
2023-1-11至2024-12-19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额尔敦木图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2-10至2024-1-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月	500.00	2800.00	13.70%	质押中
2023-3-23至2024-3-2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额尔敦木图	285.00	1000.00	7.81%	质押中

2023-3-28 至 2024-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八月	200.00	800.00	5.48%	质押中
2023-4-11 至 2024-4-10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90.00	650.00	7.95%	已解除
2023-7-10 至 2024-7-9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5-10 至 202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八月	200.00	5000.00	5.48%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八月	260.00	5000.00	7.12%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额尔敦木图	133.24	5000.00	3.65%	质押中
2023-12-12 至 2024-12-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木图	150.00	1000.00	4.11%	质押中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八月	2043.20	55.98%	1450.00
额尔敦木图	865.69	23.72%	858.24
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5	10.41%	0
白朝各吐	208.40	5.71%	208.40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发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以上质押股权中 **23,082,400** 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的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质押股份合计为 **23,08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63.24%**。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356,792,081.34** 元，流动负债 **287,242,706.56** 元，银行近期要到期偿还借款余额 **28,000,000** 元，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资金周转正

常，质押风险可控，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质押股权被行权而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占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销售	关联方销售(元)	216,891,084.27	151,872,763.93	61,991,484.32
	营业总收入(元)	389,220,251.43	267,369,530.81	105,607,137.53
	占比	55.72%	56.80%	58.70%
采购	关联方采购(元)	55,193,731.40	64,835,603.84	11,138,873.47
	总采购金额(元)	296,581,039.23	265,176,293.82	111,723,906.42
	占比	18.61%	24.45%	9.97%

（2）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的问题

额尔敦主要以经营锡林郭勒盟的草原羊为主业，因草原羊地域属性和自然属性，草原羊只能在每年的7月份到11月份进行成熟屠宰，其中9-11月份是大规模屠宰和销售季节，其他季节均为畜牧季，不屠宰草原羊，所以企业屠宰季会应客户需求销售当年现货和存货，其他季节只能以销售库存的产品为主。

公司草原羊的采购价格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均随行就市，价格每日都有波动，采购均按当天报价结算，销售价格也根据羊肉市场行情而定。根据上述草原羊屠宰的季节性特点，公司草原羊产品在每年1-8月的售价主要以前一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当年羊肉大宗价格走势为定价依据，9-12月份的售价以当年市场行情为依据做调整，同时，对客户销售量、产品定制化、运费、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而定价。根据公司定价规律，以下分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

2021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肉卷A	2.5kg*10	69,106.3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79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981.65	关联方
	羔羊圆卷	3kg*8	73,394.56	

内蒙古宏发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带骨羊后腿		64,220.18	非关联方
	十二肋法排		77,009.17	

2021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3,106.2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392.46	
内蒙古额尔敦塔 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1,580.7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357.80	
内蒙古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锡林郭勒电业 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119.2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119.39	
卓望信息网络 （深圳）有限公 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2,583.9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649.63	

2021年9-12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566.81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558.78	
内蒙古额尔敦塔 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657.82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981.65	
河南云联牧场食 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5,629.0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3,606.21	
内蒙古爱尚大牧 场商贸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69.38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697.94	

2022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 沁绿肉类食品有限 责任公司	羔羊圆卷	3Kg*8	64,295.93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1*2.5*22.5	66,448.49	
内蒙古巴林鲜达物 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圆卷	3Kg*8	63,706.75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1*2.5*22.5	66,248.63	

2022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教包 商贸有限公司	羔羊圆卷		74,311.9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899.08	
内蒙古额尔敦塔 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816.46	关联方
	羔羊排		76,146.6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26.64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79,926.6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844.31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697.25	

2022年9-12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羔羊圆卷		73,394.50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80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926.45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751.6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26.70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926.70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雪花羊肉砖		76,146.79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带羊霖	2.5kg*9	70,944.17	

2023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442.6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2,351.65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839.2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2,055.05	
内蒙古巴林鲜达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654.3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6,017.58	

2023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011.8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155.96	
	羔羊圆卷	3kg*8	73,135.85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2,955.4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056.03	
	羔羊排	1.2kg*8	78,639.54	
沈阳颐泓食品有	羔羊排	1.2kg*8	77,064.22	非关联方

限公司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79	
	羔羊肉砖	3kg*9	74,311.93	
	羔羊圆卷	3kg*8	73,394.5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额尔敦传统涮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899.08	非关联方
	羔羊肉砖A		77,064.22	
	羔羊圆卷	3kg*8	76,146.79	

2023年9-11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A	2.5kg*10	75,050.0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5,818.33	
	羔羊肉砖	3kg*9	70,642.22	
	羔羊圆卷	3kg*8	66,722.69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A	2.5kg*10	71,767.73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2,922.98	
	羔羊排	1.2kg*8	75,928.00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排	1.2kg*8	73,920.01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5,449.30	
	羔羊肉砖	3kg*9	70,642.20	
	羔羊圆卷	3kg*8	70,488.6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额尔敦传统涮	羔羊后腿肉包		77,981.65	非关联方
	羔羊肉砖A		77,064.2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看，存在一些差异但并不大，采购、销售价格均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初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披露，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及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此无异议。公司已完善内控制度及执行程序，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的问题。

(3) 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采购方面，公司为保证优质羊源供应的稳定性，在持续拓展羊源采购区域及供应商，目前有部分供应商是后期成为关联方的，且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金额不大，故采购方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品质在市场中认同度较高且优质羊源货源有限，故基于市场化

原则，公司优先与财务状况较好、信用等级高的大客户合作。目前，具有上述特点的大客户多为关联方，所以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对关联方并不存在依赖。经过疫情三年的思考，公司管理层认为丰富客户类型对经营稳定性、提升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更为有利，故2023年公司已经在组建和加强销售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和方式方面加大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也将显著降低。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中以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合理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同比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389,220,251.43	9.51%	267,369,530.81	-31.31%	105,607,137.53	2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3,497.97	-39.86%	-30,990,973.28	-394.77%	1,173,737.30	148.45%

公司2021年、2022年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下游如餐饮、商超行业受影响较大，对公司牛羊肉产品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因疫情封控受限，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2023年以来，随疫情结束，公司业务逐步正常运行，基于原有销售渠道的销售量也逐步恢复，同时公司已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丰富客户类型，开辟销售新模式，公司将借助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等产业鼓励政策及内蒙古财政厅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政策之风，将公司品牌进行广泛推广，将优质生态牛和内蒙古的草原羊广泛宣传。由于草原羊属于优质稀缺资源，公司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3年公司在稳定优质牛羊源的同时继续扩大合作牧场范围，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业绩可期，并且将根据公司发展阶段适时启动上市准备工作。

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合伙人主要由母基金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中国境内社会资本方组成。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创一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致力于支持内蒙古肉牛肉羊特色产业，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

根据城创一期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城创一期设立的背景以及为了支持额尔敦发展，城创一期投资公司时，与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议了合理的退出机制，参照其他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自身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此系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原因，也符合本次定增的背景。同时，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内蒙古当地同类型的政府引导基金在股权投资项目中也采取过与上述类似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以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备合理性。

(2)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考虑到公司所从事的是内蒙古当地肉牛肉羊特色产业，为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以及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企业发展中，在协商确定退出机制时，按照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增的投资成本确定回购价格。

除各方签署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城创一期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八月，实际控制人为八月、额尔敦木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八月，实际控制人仍为八月、额尔敦木图，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八月	20,432,000	55.98%	0	20,432,000	46.37%
第一大股东	八月	20,432,000	55.98%	0	20,432,000	46.37%
实际控制人	额尔敦木图及一致行动人	12,456,426	34.13%	0	12,456,426	28.2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八月、额尔敦木图，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共同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 3,799,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共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11%，且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仍为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64%，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担保事项，现已整改：

1、2022 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 30,000,000 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现已解除。

2、2023 年 3 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4,5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尚未解除。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现已整改完毕。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经查阅担保对象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阅其记录，其生产经营正常，无贷款逾期还款的情况，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该项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1%，且自然人吴乌兰为该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未对公司产生严重损害。全国股转公司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认购公告确认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 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3)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月内上述 8.1 条所列生效条件任何一条未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下述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则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

约行为所致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应赔偿乙方为本次发行支出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二楼 2240 室

委派代表：张国伟

【以下简称为“甲方”/“投资人”】

乙方：

乙方 1： 八月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丽苑小区 8 号楼 7 单元 9 号

身份证号：152323197309016623

乙方 2：额尔敦木图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德美公寓 2 层 2 单元 2 号

身份证号：15010319731008051X

【乙方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丙方：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呼和浩特体育场东侧 5 号

法定代表人：白胡义日车

【乙方 1 乙方 2 合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 乙方 1 及乙方 2 系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丙方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姐控制的公司，愿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4.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增资协议》履行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金用途

1. 乙方保证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

2.无论任何情况，乙方保证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1）不得用于购买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土地和房产、上市公司股票、企业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2）不得用于向他人提供借款或作其他非经营性投资；（3）不得用于回购目标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股东大会

- （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董事会

- （1）乙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该董事时，乙方应投赞成票。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2）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监事会

- （1）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2）监事的职权参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4.乙方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按照规定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和财务检查。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登记成为额尔敦股东之日为过渡期。

2.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其应促使额尔敦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合规地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并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各项过渡期安排。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招揽、发起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在额尔敦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对其所持额尔敦股权的调整除外）：（1）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额尔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额尔敦的资产有关的，（2）与任何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3）进行涉及任何额尔敦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

第四条 合格上市

1.若本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项发生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而非义务）在知悉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乙方（简称“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格以及本协议所述程序（由投资人自行选择）负责安排资金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2.本协议所称之回购事项（“回购事项”）包括：

（1）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仅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经额尔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所首次发行股份并挂牌上市）；

（2）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后，目标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约定导致违约。

(3)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发现，认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经要求，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合理解释说明或者合伙企业经研究后有合理理由认为无法控制该等风险的。

(4)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包括各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各类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资管计划融资等其他债务）违约（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提前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告加速到期/提前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该等违约导致前述主体经营异常或列入被执行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合理解释，甲方经审议后有合理理由认为风险不可控的。

(5)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额按照【/】%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息减去投资人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现金红利。其中天数计算按照投资人投资额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4.回购程序

当发生任何回购事项时，回购权人有权于其后的任何时间不时以书面通知回购义务人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义务人有义务确保该等回购于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或者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全部完成，若未按期完成回购价款的全额支付，则回购义务人还应就应付而未付的回购价款承担逾期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期间的滞纳金（以应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日的单利计算）。

第五条 回购担保

1.乙方同意以其所持有的额尔敦【393.24 万】股股份为关于上述回购事宜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股份质押事宜以甲方及乙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2.乙方于股份质押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股份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确保将甲方登记为质押股份的唯一质权人。

3.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处分（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乙方应当尽全力尽快完成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就此提供必要的配合。投资人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未来经投资人及投资人董事同意后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所涉验收辅导或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等工作时，如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或上市监管政策的特别要求，需终止或变更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任何优先权利，则为保证公司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或变更该等优先权利，具体由各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赔偿/回购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后成立，经过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止；或乙方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终止。
- 3.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特殊条款，需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若该等条款约定违反前述规则的，则由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 4.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协议对相关事宜未作规定的或者与《增资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增资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6.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赵晶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晶晶
联系电话	010-56766767
传真	010-567667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4, 5, 6, 7, 8 室
单位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刘婧 卢颖
联系电话	010-85230688
传真	010-852306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子计、肖宝强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额尔敦木图  李成国  苏占虎 

阿拉腾达来  张节 

全体监事签名：

周海峰  孟少鹏  楚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额尔敦木图  王豪  赵慧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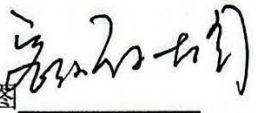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额尔敦木图  八月 11 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八月 11 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刘婧

刘婧

经办律师：

卢颖

卢颖

2024年1月19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子计 肖宝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 1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